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補充公告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錄得介乎27百萬港元至34百萬港元(包括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上市開支」))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及介乎14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不包括二零一九財年上市開支)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確認二零一九財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將錄得介乎約3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正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董事會相信,由盈轉虧主要是(i)因美國與中國之間無法預期且持續不斷的貿易糾紛,導致來自美國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ii)由於新產品開發項目延遲,若干自有標籤客戶的需求下降;及(iii)一個特許品牌行李箱產品押後其於中國推出及分銷的時間,自二零一九年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導致收益下降約51%至56%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